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在经济下行、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等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紧抓下游市场机遇，持续贯彻“大客户”战略，实现客户端、供应链端和生产端的紧密联动，高效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奋斗，公司规模稳步扩大，业绩再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3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 亿元，同比上升 2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 亿元，同比增长 38.25%。2022 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722.82 万元，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0.80%。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储能领域增势明显，各板块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储能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充分发挥制造及供应链优势，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从而实现了业绩的显著提高。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储能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10.26 万元，同比增长 171.32%。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在非洲市场不断拓展，除了原有市场产品的升级换代外，新市场的产品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客户业务扩张迅速，公司作为客户的主力供应商，不断为客户及时供货，致储能产品销量和销售额大幅增长。

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5.80 万元，同比增长 60.15%。受益于新

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在该领域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和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关键客户的步伐，订单量不断增加，汽车电子业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该业务已成为推动公司收入和利润双增长的重要板块。

智能家居及家电领域、消费电子领域，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和俄乌战争影响，下游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其中智能家居及家电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75.57 万元，同比下降 25.98%。智能家居及家电、消费类电子行业短期内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但随着智能化、电子化趋势的不断加强，相关产品将进一步升级换代，智能控制器产业也将不断发展。目前公司与该领域的主要客户已建立长久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逐年加大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5,004.10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3.88%，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1.39%。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46 项。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实力，实现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 （三）贯彻精益改善措施，降本增效成果初显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始终基于“销售最大化、费用最小化、时间最优化”原则，对外开拓市场，对内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员范围开展精益改善活动，成立精益小组，从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等多个环节，推行全流程成本控制。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信息系统，提高自动化能力，减少人力成本，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益管理水平。

## （四）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凝聚力

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191 名核心骨干人才进行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设置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40% 及 60%

的阶段性增长目标，激励所有核心成员朝着一致的目标共同努力，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团队凝聚力。

#### （五）重视股东回报，实现经营成果共享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2022年，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共计派发现金19,161,000元，现金分红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也在用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年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p> <p>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住所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3、《关于制订&lt;委托理财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lt;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lt;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lt;2022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1、《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年1月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会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9月 29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2月 5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三

次，主要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募投项目延期等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解



读公司业绩，组织多批机构投资者线上和线下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和投资者热线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进行记录并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信息。

###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 ze 常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稳定的基础上围绕主业内生外延，实现长期良性发展。

####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梳理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公司将联合持续督导机构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同时，公司将针对性向对重点部门及人员开展合规学习，对内部员工进行合规宣导，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地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重点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监督和要求内部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

系和沟通，深入了解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持续向投资者解读公司的业绩及发展情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年，董事会将组织和领导公司管理层继续围绕战略方向，发挥公司优势，积极开拓新领域，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